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85号

当事人：济南龙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UR1UB0R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胡贤村 5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海龙

身份证件号码：370125198906065330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

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经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认定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72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42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86号

当事人：桃花巷(济南)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M4CK47X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镇
兴路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东

身份证件号码：342623199103044216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
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
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
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
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
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
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

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41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87 号

当事人：济南筑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RQR0D9X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大赵村 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新军

身份证件号码：372430197011024911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

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53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89号

当事人：济南宏丰润滑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D5U7G96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垛石镇中
小微企业创业园 9-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翠苹

身份证件号码：372901195205045426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
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
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
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
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
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
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

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54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90号

当事人：济阳县金源金属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C05G5XK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垛石镇逯家爱村村委会南5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吉福

身份证件号码：37243019700714745X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于2025年8月7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27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91号

当事人：济南优农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D5HLBL7E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
道口村 8-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靳安林

身份证件号码：372430195503304910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属于本部门管辖，申请予以立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

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21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92号

当事人：山东民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CAX5B286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后肖村5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齐志安

身份证件号码：370125198607054914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属于本部门管辖，申请予以立案。于2025年8月7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

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 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者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18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93 号

当事人：济南米乐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672296289T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垛石镇镇前街 3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海峰

身份证件号码：370125197401240514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

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26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95号

当事人：山东宣晟化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C7CW2003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
大赵村 19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博

身份证件号码：370125199611044932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

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48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96号

当事人：济南振牛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307016971Y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垛石镇新
官屯7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振

身份证件号码：370125198705300015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
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
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
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
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属于本部门管辖，申请予以立案。于2025年8月7日，经
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
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
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
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

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者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45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97号

当事人：山东中邮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济阳友谊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351750217E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垛石镇王洼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涛玺

身份证件号码：370125198703185316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

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49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299号

当事人：山东玺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CP7LDY82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内)东区1号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传正

身份证件号码：371122199601184650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于2025年8月7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

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25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300号

当事人：济南宗青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PJJ668G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罗家码头村2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宗青

身份证件号码：370125197402213817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于2025年8月7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

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44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301 号

当事人：济阳县凯程商贸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75551313D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农一海华建材综合加工
厂院内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凯成

身份证件号码：371426199010214012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
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
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
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
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
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
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
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43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302号

当事人：山东圣耀峻博升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TNF38XK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王洼村3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茂友

身份证件号码：37243019700921533X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于2025年8月7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

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51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303号

当事人：济南永旺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CLN22XN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垛石镇北台村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雷

身份证件号码：370306198812210519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于2025年8月7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

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72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47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306号

当事人：山东森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C7NWXG96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
玉皇庙村 3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湘勇

身份证件号码：370125197403190039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由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善宏、李光民负责调查此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

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24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

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305号

当事人：沐禾生态农业(济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3069161850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
济南现代农业示范园内席公主庄园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渠继国
身份证件号码：370481198009206030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
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
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
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
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属于本部门管辖，申请予以立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
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
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
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

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22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307 号

当事人：山东鼎立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D2QLR896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
前刘村 3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昊奇

身份证件号码：370125199906123814

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属于本部门管辖，申请予以立案。执法人员通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证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通过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处停业状态，通过电话、EMS邮政专递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取人、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0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阳市监罚告〔2025〕220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本局依法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其他登记管理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